

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关于发布 2019 年度 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融集聚区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服务〔2019〕3号)要求，由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体统筹，我局具体负责2019年度金融行业武汉市服务业集聚区认定和创建指导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金融集聚区）

金融集聚区，主要依托商务楼宇集群，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形成的多元化金融集聚，主要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后台服务中心、代表处、分支机构。认定为金融集聚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认定条件

1、有完整明确的建设和发展规划，符合全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规划，以及集聚区所在区产业发展规划，有明确四至范围，产业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空间布局合理。

2、有一定规模，占地面积达 100 亩以上，或总建筑面

积达到 8000 平方米以上（中心城区利用城市存量房产改造开发的园区，总建筑面积标准可降低为 5000 平方米以上）。

3、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建成投入运营 1 年以上，内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齐全，入驻率（租赁面积占总建筑面积）达 60%以上。

4、有专职运营管理单位，规章制度完备，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形成较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能有效组织开展集聚区建设、物业管理、招商运营、信息咨询、基础统计等工作。

5、近两年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列入部门行政处罚名单，或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部门审查的集聚区运营管理单位，不能申请认定市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行业认定条件

1、拥有银行、证券、保险、期货等各类金融机构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后台服务中心、代表处、分支机构；

2、入驻金融机构不少于 50 家，或年税收贡献在 50 亿元以上。

二、申报资料

1、**金融集聚区申报表（附件 1）

2、**金融集聚区发展情况报告（提纲见附件 2）

3、**金融集聚区入驻金融机构明细表（附件 3）

4、**集聚区建设规划、**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

5、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提供资料真实合规）

三、认定流程

（一）受理申报。各金融集聚区运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于7月5日前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二）部门审查。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根据《武汉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创建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开展认定工作，于7月26日前出具正式审查意见报市服务业办汇总。

（三）公示授牌。市服务业办在收齐各部门认定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汇总名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查询通过后再对社会公开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市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报请市人民政府授予“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称号。

申报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五份，于2019年7月5日下午17:00前，提交至武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公室（收件人 王里；电话 82827516，15527719563）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63876737@qq.com。请申报单位合理安排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 1

****金融集聚区申报表**

集聚区名称					
规划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入住率（已租赁建面/ 可租赁总建面）				就业人数	
主导发展产业				入驻企业数量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年上缴税收（万元）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性质	☐ 国有 ☐ 民营 ☐ 其他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集聚区简介及申报理由 （ 字以内）		（以认定标准为依据如实提供简介材料，如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制订、产业布局、运营管理及服务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招商引资工作、入驻企业情况等方面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融集聚区发展情况报告写作提纲**

一、集聚区概况

包括集聚区名称、四至范围、创建时间、主导产业

二、集聚区规划情况

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计划；

集聚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总体规划情况、控详规划主要内容及审批情况。

三、集聚区产业定位、近两年的经营发展情况

功能区产业定位及其依据和特色说明；

集聚区经营规模、知名企业及重点项目落地情况、所获荣誉等。

四、集聚区入驻企业情况

入驻企业总体情况，营收规模排名前 3 位的企业简介情况

五、集聚区管理机构简介情况

六、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附件 3

****金融集聚区入驻金融机构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 代码	主营业务 范围	2018 年营 收规模(万 元)	2018 年税 收规模(万 元)

注：该表填写企业数目以达到 50 家以上或总税收超过 50 亿元为
标准